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
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主管機關就人民依法提出之申請，擬作成准許之處分，但又要確保申請人能遵守法律規定，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試問若採取附條件或附負擔作為核准處分之附款，則該核准處分之生效時點為何？當申請人不服此兩種附款，欲提起行政救濟時，應如何為之？附加那種附款更能符合主管機關作成該處分之目的？（25 分）

二、書面行政處分有(一)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或(二)未記明理由或(三)不能得知處分機關等瑕疵時，其法律效果為何？相對人與行政機關得為與應為如何之處置？若不為處置，是否影響該處分之效力？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3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有關行政法法源及其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得作為法源
- (B)行政法一般法律各原則應相互補充適用
- (C)比例原則雖制定於行政程序法，仍具憲法效力
- (D)行政先例不具法律效力，不得主張信賴保護與平等原則

2 關於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契約中，雙務契約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B)行政處分之附款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C)換發行車執照與罰鍰未繳清，欠缺實質關聯
- (D)行政處分相對人未履行負擔，行政機關亦不得據以廢止授益行政處分

3 國家為增強國內 AI 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協助企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此行為之性質為何？

- (A)行政執行行為
- (B)行政高權行為
- (C)行政營利行為
- (D)行政私法行為

- 4 下列何者屬於公法人？
(A)臺灣省 (B)宜蘭縣政府 (C)桃園市復興區 (D)臺南市農會
- 5 嘉義市就自治事項擬制定自治條例，並對違反行政義務者科處行政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自治條例應經嘉義市市議會議決通過
(B)該自治條例應報請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C)該自治條例有關行政罰鍰不得為連續處罰之規定
(D)該自治條例得對違反行政義務之廠商為吊扣執照之規定
- 6 考選部依法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將法官遴選事務交由司法院辦理，性質為下列何者？
(A)權限委任 (B)權限委託 (C)委辦 (D)行政委託
- 7 下列何者不具有移送公務員懲戒之權限？
(A)直轄市行政首長 (B)監察院 (C)主管機關首長 (D)懲戒法院
- 8 下列何者情形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A)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離職，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擔任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
(B)乙機關首長許可其所屬之公務員丙至某大學兼課
(C)丁軍人於中秋節前，經長官派往農民家中協助收割農作物，收受該農民贈送之中秋節禮品
(D)戊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其他職務，並領取兼任職之薪資
-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保障法中之申訴再申訴制度，限制公務人員之權利救濟，不符合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
(B)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務時數與超時服勤補償規定，立法者有義務另為必要合理之處理
(C)公務人員之健康權，為憲法所保障，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
(D)管理措施是否違反公務人員之權利，應該考量其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調構成權利之侵害
- 10 行政機關因實際需求發布法規解釋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解釋函令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
(B)解釋函令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效力
(C)解釋函令不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
(D)解釋函令不得作為信賴基礎
- 11 關於行政命令之合法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發布命令之主體須為行政機關
(B)法律若無轉委任之授權，則受委任機關不得再委任其所屬機關發布規章
(C)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D)法規命令僅於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亦屬合法

- 12 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時，需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者，稱為：
- (A)行政委託 (B)多階段處分 (C)羈束處分 (D)行政助手
- 1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轉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成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處分
(B)行政機關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得將羈束處分轉換為裁量處分
(C)行政機關於處分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D)轉換後之行政處分，其法律效果不應對當事人更為不利
- 14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 (A)行政機關對人民陳報事項所為之備查
(B)行政機關對同一事實重為實體上之審查，作成與先前處分相同內容之決定
(C)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限，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糾正，以副本抄送特定人民
(D)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回覆
- 15 依實務見解，下列事項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協議
(B)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之約定
(C)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之協議
(D)公有市場攤位出租之約定
- 16 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後，豎立樁誌、座標、辦理測量等工作之性質，係屬下列何者？
- (A)一般處分 (B)行政處分 (C)行政計畫 (D)事實行為
- 17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行政罰法規定，下列何種處理方式錯誤？
- (A)原則上依刑事法律處罰，惟得併處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B)原則上依刑事法律處罰，惟若就得沒入之物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得併為裁處沒入
(C)若刑事訴訟程序，獲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得另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罰
(D)若刑事訴訟程序，獲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外裁罰
- 18 依據實務見解，義務人對於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提出聲明異議後，如對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時，應如何救濟？
- (A)訴願、行政訴訟 (B)逕提行政訴訟 (C)逕提民事訴訟 (D)不得再行救濟
- 19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A)內政部移民署對國人入境之審查
(B)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犯罪調查
(C)考選部進行公務員考選之命題事項
(D)外交部與特定國家談判漁業權

- 20 撤回訴願與撤回行政訴訟之比較，下列何者正確？
- (A)於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均得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
 - (B)如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將妨礙公益，得禁止撤回
 - (C)二者均必須以書面為之
 - (D)選定當事人撤回訴願或撤回行政訴訟，均須得到全體當事人的同意始可為之
- 21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若其未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管轄機關應如何處置？
- (A)將訴願案件為不受理之決定
 - (B)將訴願案件為無理由駁回之決定
 - (C)將不服案件移送政風單位
 - (D)限期令訴願人補送
- 22 關於行政訴訟中之確認訴訟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時，亦得提起
 - (B)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
 - (C)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D)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23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
- (A)當事人主張原審法院事實認定錯誤
 - (B)當事人主張原審應適用行政機關發布之解釋函令，法院未具理由說明為何不適用
 - (C)原告聲請鑑定，原審法院未送鑑定，且未說明理由
 - (D)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24 關於特別犧牲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
 - (B)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期滿完畢後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其徵收土地之核准失其效力
 - (C)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惟對於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者，可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無須辦理徵收補償
 - (D)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受有合理限制，不成立特別犧牲
- 25 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騎乘機車因路面不平而發生車禍，造成其車輛嚴重損害，原則上甲得向道路養護機關請求修復其機車
 - (B)各級政府為支應可能發生之國家賠償，應依法編列預算支應
 - (C)乙向 B 行政機關請求國家賠償，B 行政機關於乙提出請求後已逾 2 個月不開始協議，乙依法即可提起國家賠償之訴
 - (D)人民向國家機關請求國家賠償，其請求權自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若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